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杨伟明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质押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0%。在此次质押的股份中，7,2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担保的债权消灭为止。质押股份用于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杨伟明先生按期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本息后，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公司股东杨伟明先生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 7,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解除质押。本次股票质押解除后，杨伟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数为 0。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